



團契手足情

經文：太12:46-50; 林前12:12-31; 弗4:7-16; 來2:10-18

引言：

手足是指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。是屬同一個身體，而不能分離的意思。

一. 手足關係的建立(太12:46-50)

- 1.是因遵行天父旨意，指信主得父的生命，凡共同有父神生命的才是兄弟姐妹。
- 2.是超越種族，時代與社會地位的。
- 3.是將主的道實行在日常生活上的。

二. 手足情之間的關係(林前12:12-31)

- 1.各不同的性格，特長，恩賜。但是聯在一個身體。
- 2.各人的不同恩賜不是為各顯神通，乃是要彼此幫忙，共同為身體的好處。
- 3.是受神經中樞所控制，所支配，而彼此服事。

三. 手足情的共同使命(弗4:7-16)

- 1.不是各自發展，乃是為整個身體共同努力，使身體健康，長大成人。
- 2.是幫助人群幼弱的，有需要的人，不是單顧自己。
- 3.是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，向基督領取使命，向基督負責，使用恩賜。

四. 基督為手足情的模範(來2:10-18)

- 1.為領人進入榮耀而受苦(2:10)。
- 2.使弟兄成聖，不犯罪(2:11)。
- 3.不以弟兄為恥，犯罪失敗的(2:11-13)。
- 4.為弟兄打敗撒但魔鬼，救他脫離試探(2:14-18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